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230001]JLZC[CS]20250001

佳木斯市佳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佳木斯市佳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佳木斯大学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001]JLZC[CS]2025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付期限。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佳木斯大学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1.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完成平台三级等保备案（提供承诺函原件，明确备案完成时间节点及未履约的违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是否接受合同分包（转包）： 不接受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谢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4-8227678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佳木斯大学

采购单位联系人： 孙永洁

地址： 佳木斯市向阳区学府路258号

联系方式： 8618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佳木斯市佳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新府苑小区新府胡同1号门市

联系方式： 0454-8227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方式： 0454-8227678

佳木斯市佳利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8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佳木斯大学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是学校数智校园重点建设任务，包含本研一体化数字资源综合管理服务及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及教务管理服务两个模块。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付期限。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佳木斯大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30% ， 3 年，采用 1+1+1 的合同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首年平台首次验收合格支付预算款 30% ，其他建设或承诺内容履约验收后支付尾款 70% ，期满后，学校视服务及质量情况，经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约定逐年继续履行后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期： 支付比例 70% ， 3 年，采用 1+1+1 的合同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首年平台首次验收合格支付预算款 30% ，其他建设或承诺内容履约验收后支付尾款 70% ，期满后，学校视服务及质量情况，经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约定逐年继续履行后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佳木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成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其中继续教育课程平台的课程资源匹配度方面按两次验收，要求如下： (1) 首次验收。使用部门组织专家依据课程资源匹配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课程视频、电子资料、试卷、习题库等课程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验。如任一课程资源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课程验收不合格。如投标人投标文件课程资源匹配度达到 100% 且通过首次验收，则不进行课程资源匹配度二次验收。 (2) 二次验收。首次验收通过后，中标方须按照使用方提供课程资源列表及指定教材进行课程建设，提交《课程建设方案》。经使用部门确认后，三个月内课程资源匹配度达到 100% 则视为通过课程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交付，投标人可自报最短交付期限。

其他	服务期限：本科生（研究生）：2025、2026、2027年在校生；继续教育学生：2025、2026、2027级在籍学生入学至毕业。 售后服务：（1）全生命周期托管：①含安装调试、系统维护。②含供应商侧流量及管理费用。③含供应商侧数字课程存储服务。（2）数据迁移：①合作结束后完成数据迁移与接口对接，标准数据量（≤10TB）迁移在7日内完成。②超量数据双方协商迁移方案，最长不超过30日，并明确迁移机制。（3）文档交付：验收前需要交付①系统技术文档；②API接口规范及操作手册。（4）服务响应：故障分级响应：①一级（核心功能瘫痪或50%用户无法访问），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临时应急方案，12小时内修复。②二级（单功能模块失效），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③三级（非核心功能异常），60分钟内响应，36小时内修复。（5）服务窗口：①提供7×12小时（8:00-20:00）客服热线。②采购人提前15日通知的业务高峰时段，提供远程+按需现场支持。（6）数据与安全：①运行数据本地存储，课程资源可托管供应商境内云服务器，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量备份。②供应商须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或交付后办理证书，且在等保测评到期前60日启动复测，并在到期前提交报告。因政策原因延迟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受理证明。网络防护需符合GB/T 22239-2019等保三级要求。未按期完成等保备案的，按承诺函约定追责。③供应商需提前报备操作人员名单及权限，并签署保密协议，所有数据操作须留存审计日志，隐私处理遵循GB/T 35273《个人信息安全规范》。（7）升级与维护：①免费提供故障处理、在线答疑、每月回访。②免费提供软件安全更新、版本升级服务，每年重大升级≤2次，零停机更新。③根据教学需求进行轻量级适应性修改（例如：界面调整、字段增减）年累计≤20人日，复杂功能开发另行协商。④每季度执行漏洞扫描，高危漏洞修复≤24小时。⑤若使用开源组件，需提供合规证明及漏洞修复承诺，禁止使用CVSS≥6.0的开源组件。（8）可持续保障：①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15日书面说明，替补人员需具备同等项目经验。②服务期满前6个月，移交运维知识库（含常见问题解决方案集）。③课程资源加载延迟≤1.5秒，可用率≥99.9%。（9）培训服务：①培训内容：知识图谱制作（包括知识数据梳理、知识关联搭建等）；平台操作（包括系统管理后台操作、API调用）；培训结束后7日内提交学员培训成果证据。②培训师资：讲师需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提供近2年≥3个同类型培训案例；③培训场次：每年至少提供2次集中培训，单次时长不少于2学时；学员实操考核通过率不得低于80%；首次考核未通过者，供应商需在30日内免费提供补考，补考通过率须达100%。 其他要求：1.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且要求附带违约责任条款的，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5%，低于5%标准的该承诺函在评标时视为无效。2.“☆”标识为关键项。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租赁服务	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	1.00	500,000.00	5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架构与部署 1.1平台应支持国产化环境部署，宜兼容主流通用CPU架构（如X86、ARM等）及国产操作系统（中央政府采购目录或通过公安部安全认证的操作系统），并具备向主流国产化技术环境平滑迁移的能力。兼容性设计宜参考《信息安全技术 政务信息系统兼容性要求》（GB/T 38646-2020）等国家标准。 1.2需支持负载均衡机制（软件或硬件方式均可）以实现业务流量的可靠分发与后端节点的自动故障切换，且该机制需支持根据CPU利用率、网络带宽等监控指标实现自动弹性伸缩，动态调整应用节点资源以应对流量波动；同时，需支持CDN分发服务或其他静态资源加速方案，并为云端静态资源提供有效的缓存更新机制，确保资源访问速度与一致性。 1.3采用标准化Web技术（HTML5/CSS3/JavaScript）开发，无需安装插件即可兼容Chrome、Firefox、Edge、Safari等主流现代浏览器的最近两个稳定版本。
	2	数据库与存储 2.1 数据库标准性：数据库设计需完全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含表结构、字段定义及数据字典），支持通过数据视图实现跨系统共享。 2.2数据库兼容性：应至少支持一款主流及符合国家认证的数据库产品（如达梦、人大金仓、神舟、海量、TDS QL等），并提供相应兼容能力证明。 2.3非结构化存储：支持对象存储服务（Object Storage Service），可存储并管理文档（Word/Excel/PDF）、图片、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 2.4 存储扩展性：存储系统需支持水平扩展，容量不低于PB级。 2.5 数据可移植性：提供数据库逻辑备份与冷备机制，支持数据跨平台迁移（如在不同类型的数据库之间进行迁移）。
	3	性能与并发 3.1 可用性：系统全年可用率$\geq 99.9\%$，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3.2 在标准压力环境下，系统需满足以下响应要求： - a) 页面响应时间 ≤ 3秒（含静态资源≤ 2MB）； - b) 检索响应时间 ≤ 3秒（百万级数据集）； - c) 视频点播首帧加载时间 ≤ 6秒（1080P@4Mbps）。 3.3 系统容量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注册用户容量 ≥ 10万； - b) 支持在线用户数 ≥ 1万； - c) 支持同时在线视频用户数 ≥ 1万。

		集成与接口 4.1核心集成能力。平台需实现与以下系统的无缝对接与数据互通： a)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OAuth 2.0/SAML 2.0等协议），实现单点登录（SSO）； b)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与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双向交互与定时同步； c) 支持与教育管理系统的对接，符合教育部数据上报规范（如JY/T 1003-2012）。 4.2 开放与扩展能力。平台需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能力，保障扩展功能与核心系统隔离： a) 提供完备的API文档及SDK工具包（应包含客户端代码生成器、Mock服务工具等）。接口协议标准化，默认支持HTTP/RESTful API及GraphQL，兼容gRPC等高性能RPC协议。支持JSON、XML、Protobuf等通用数据交换格式； b) 采用基于动态模块加载（如OSGi、DLL）的插件化架构。所有扩展功能均通过独立插件实现，并通过接口网关（或API网关）对核心服务进行访问隔离与保护，确保核心代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3集成性能保障。平台集成接口性能需满足：API网关并发处理能力≥1000 TPS，消息队列积压≤1秒。
	5	合规性 系统需符合《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2〕3号）中的《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教育管理信息高等学校管理信息》等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教技〔2012〕3号）。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黑政采计划[2025]12451
2	项目编号	[230001]JLZC[CS]20250001
3	项目名称	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5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代理费是15000元整。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特别提示： 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
----	-------	---

23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 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注明“正本”字样, 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 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 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 应提供正版软件, 否则响应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 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 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 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 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 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不可修改), 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 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 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 //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 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 //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 //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 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 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

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付款方式	1期： 30%，3年，采用1+1+1的合同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首年平台首次验收合格支付预算款30%，其他建设或承诺内容履约验收后支付尾款70%，期满后，学校视服务及质量情况，经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约定逐年继续履行后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期： 70%，3年，采用1+1+1的合同模式，即首签合同期限为一年，首年平台首次验收合格支付预算款30%，其他建设或承诺内容履约验收后支付尾款70%，期满后，学校视服务及质量情况，经考核合格的，依据合同约定逐年继续履行后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佳木斯大学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组成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采购合同相关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完成验收。其中继续教育课程平台的课程资源匹配度方面按两次验收，要求如下：(1)首次验收。使用部门组织专家依据课程资源匹配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课程视频、电子资料、试卷、习题库等课程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符合性进行核验。如任一课程资源发现与投标文件不符，视为课程验收不合格。如投标人投标文件课程资源匹配度达到100%且通过首次验收，则不进行课程资源匹配度二次验收。(2)二次验收。首次验收通过后，中标方须按照使用方提供课程资源列表及指定教材进行课程建设，提交《课程建设方案》。经使用部门确认后，三个月内课程资源匹配度达到 100%则视为通过课程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单次罚款金额≥50万元）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 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完成平台三级等保备案（提供承诺函原件，明确备案完成时间节点及未履约的违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4.是否接受合同分包（转包）：不接受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平台设计.平台设计方案-1.系统架构与部署 (2.0分)	1.1 ☆国产化环境兼容（1.0分）：投标人提供一项OS兼容或适配互认证明。1.1小项内容，未提供操作系统OS兼容互认证明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1.2高可用设计（0.6分）：1.2.1 负载均衡机制（0.2分）：要求支持负载均衡及自动故障切换；1.2.2 自动弹性伸缩（0.2分）：要求支持基于监控指标的自动伸缩能力；1.2.3 CDN分发（0.2分）：要求支持CDN分发服务或其他静态资源加速技术及缓存更新机制。1.2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明确全部承诺支持某子项功能的，得相应分值；未提供，或未盖章，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1.3浏览器兼容性（0.4分）：投标人承诺其产品全面兼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浏览器环境。1.3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明确承诺无需安装插件即可兼容Chrome、Firefox、Edge、Safari等主流现代浏览器的最近两个稳定版本的，得0.4分；未提供，或未盖章，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平台设计.平台设计方案-2.数据库与存储 (2.0分)	2.1数据库标准（0.1分）：承诺其数据库设计完全符合学校数据标准（含表结构、字段定义及数据字典）；支持通过数据视图实现跨系统共享。2.1小项内容，投标人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包含上述承诺要点的，得0.1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函内容缺失上述要点的，不得分。2.2 ☆国产数据库兼容性（1.0分）：投标人需提供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材料，证明其平台支持至少一款国产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神舟、海量、TDSQL等）的兼容能力：（a）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兼容性测试报告；（b）提供由数据库原厂商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兼容性认证证书；（c）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明确承诺支持国产数据库，并附违约责任条款）；2.2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种有效证明材料的，得1.0分；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兼容能力的，不得分。（有效证明材料指材料真实、清晰且在投标有效期内的。）2.3非结构化存储服务（0.2分）：承诺其平台支持对象存储服务（Object Storage Service），用于存储并管理文档、图片、音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2.3小项内容，投标人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上述功能的，得0.2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2.4存储扩展性（0.2分）：承诺其存储系统支持水平扩展，且容量不低于PB级。2.4小项内容，投标人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水平扩展且容量不低于PB级的，得0.2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2.5数据可移植性（0.5分）：承诺其平台提供数据库逻辑备份与冷备机制，支持数据在不同数据库平台间进行迁移。2.5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功能承诺函》，《功能承诺函》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上述功能的，得0.5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平台设计.平台设计方案-3.性能与并发 (2.0分)	3.1 可用性（0.4分）：系统全年可用率$\geq 99.9\%$，支持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注：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上述功能的，得0.4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3.2 在标准压力环境下，系统需满足以下响应要求（0.4分）：- a) 页面响应时间 ≤ 3秒（含静态资源$\leq 2\text{MB}$）；- b) 检索响应时间 ≤ 3秒（百万级数据集）；- c) 视频点播首帧加载时间 ≤ 6秒（1080P@4Mbps）。注：投标人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全部三项(a, b, c)功能的，得0.4分；承诺函未覆盖全部三项要求，或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3.3 并发能力（注册用户容量≥ 10万；在线用户数≥ 1万；支持在线视频用户≥ 1万）（1.2分）。 3.3小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内同类项目第三方压测报告（CNAS/CM A机构出具），证明其并发≥ 1万。报告真实有效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提供无效报告不得分。
平台设计.平台设计方案-4.集成能力 (2.0分)	4.1核心集成能力（1.0分）。平台需实现与学校系统的无缝对接与数据互通：a) 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OAuth 2.0/SAML 2.0等协议），实现单点登录（SSO）；b) 提供标准化数据接口，支持与学校教务系统、数据中台进行数据双向交互与定时同步；c) 支持与教育管理系统的对接，符合教育部数据上报规范（如JY/T 1003-2012）。 4.1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核心集成能力承诺函》，承诺函须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4.1a, 4.1b, 4.1c全部功能的，得1.0分。承诺函未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或未覆盖全部三项要求，或未提供，或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4.2 开放与扩展能力（0.6分）。平台需提供开放的二次开发能力，保障扩展功能与核心系统隔离：a) 提供完备的API文档及SDK工具包（应包含客户端代码生成器、Mock服务工具等）。接口协议标准化，默认支持HTTP/RESTful API及GraphQL，兼容gRPC等高性能RPC协议。支持JSON、XML、Protobuf等通用数据交换格式；b) 采用基于动态模块加载（如OSGi、DLL）的插件化架构。所有扩展功能均通过独立插件实现，并通过接口网关（或API网关）对核心服务进行访问隔离与保护，确保核心代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2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开放扩展能力承诺函》，承诺函须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支持4.2a, 4.2b的全部功能的，得0.6分。承诺函未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或未覆盖全部二项要求，或未提供，或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4.3集成性能保障（0.4分）。平台集成接口性能需满足：API网关并发处理能力≥ 1000 TPS，消息队列积压≤ 1秒。注：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性能保障承诺函》，承诺函须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满足性能需求，得0.4分。
平台设计.平台设计方案-5.合规性★ (2.0分)	5.1 ☆ 符合教育部行业标准（教技〔2012〕3号）（2.0分）。注：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须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内容清晰、明确承诺满足行业标准，得2分。承诺函未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或不符合行业标准，或未提供，或未盖章，或承诺不清晰的，不得分。

课程及建设服务.本研部分-1.空间建设与服务能力 (5.0分)	1.1 ☆ 提供《工作室建设方案》，方案需包含项目预算、施工方案、定位与目标、规划与设计、技术配置与设施、资源与服务、运营与管理。（2分） 1.1小项内容，满分2分。需提交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须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承诺按其所提供的建设方案履行工作室建设义务。未提交或承诺函不清楚、不准确、不完善、未盖章或无效的，本项目得分为零。承诺函满足要求后，对《工作室建设方案》进行评定。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准确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的，得2分；每存在一处未应答、遗漏或不符合扣0.3分，扣完为止，最低为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的，本项不得分。 1.2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经验（例如：线上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等）（3分）。本项目旨在采购一个能有效支撑和培育国家级一流课程的专业平台，要求供应商具备直接相关的建设经验和成功案例，以确保其能深刻理解一流课程建设标准，并提供经过实践验证的平台功能与专业服务。此项加分旨在评估供应商在此特定专业领域的实施能力和成熟度。 1.2小项内容，每提供1份有效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服务案例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有效证明文件须同时包含以下两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证明：投标人与高校就该特定课程的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2）成果证明：提供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即可：a）由课程所属高校（教务处或二级学院）盖章出具的证明函，明确写明投标人支持建设的【课程名称】已于【年份】获批为国家级一流课程。b）教育部官方公布该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的公示文件截图（网页截图即可）或证书。未提供，提供了但未盖章，或提供的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分。
课程及建设服务.本研部分-2.AI智慧课程建设 (5.0分)	2.1 ☆ 与学校共建包含AI应用与多元知识图谱的智慧课程每年不少于3门。（2分）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且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承诺函中包含AI应用与多元知识图谱的智慧课程大于等于3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未加盖公章或承诺函中缺少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或承诺函中课程数量小于3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2.2 智慧课程建设经验。（3分）注：每提供1份由投标人承接的近3年同类智慧课程建设的有效证明材料（含成交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建设内容需包含AI应用、知识图谱）得0.5分，最多3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未加盖公章或提供与本项目不符合或无关不得分。
课程及建设服务.本研部分-3.3D虚拟课堂建设 (5.0分)	3.1 ☆ 每年不少于2门课程的虚拟课堂建设。三维软件中建设面积不少于500平，可实现3D漫游、地面行走、图文视频音频内容展示、3D模型环物展示、音视频区域触发、链接嵌入、虚拟角色切换、虚拟IP人物讲解、答题闯关互动、可对接AI智能体等功能。（2分）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函且附带违约责任条款，且承诺函中包含虚拟课堂建设数量大于等于2门，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未加盖公章或承诺函中缺少附带违约责任条款或承诺函中课程数量小于2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3.2 提供投标单位近3年承接过与此项目同类虚拟课堂建设的有效证明材料（含成交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3分）注：每提供1份有效证明材料加1分，最多3分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未加盖公章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课程及建设服务.继续教育部分-1 .课程匹配度 (5.0分)	(1) 课程列表课程均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必修课程，满分5分。投标人须提供带有匹配课程名称及链接的课程资源匹配表。匹配度90%（含）-93%（含）得1分，93%（不含）-96%（不含）得3分，96%（含）以上得5分，90%以下不得分。若匹配度未达到100%，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完成课程匹配率100%。若三个月后未达到100%，视为课程验收不合格。（5分） 本小项内容，课程匹配需符合“注。课程匹配要求”。未提供课程资源匹配表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或匹配度未达到100%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注：课程匹配要求 ①课程名称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名称须与采购需求的课程资源或参考教材一致或基本一致则视为达标。（例1：课程名称为《刑法分论》，参考教材为《刑法学》。提供课程为《刑法学分论》，因与课程名称基本一致视为达标。例2：课程名称为《新闻编辑与写作》，参考教材为《新闻编辑》。提供课程为《新闻编辑》，因与参考教材一致则视为达标。例3：课程名称为《化学教学论》，参考教材为《化学教学论》（第五版）。提供课程为《化学课程与教学论》，因包含核心要素视为达标。）。投标人提供的课程名称与采购需求的课程资源或参考教材不一致则视为不达标。②课程内容：以使用方提供的指定教材为准，包括课程视频、电子资料、试卷、习题库等。
	课程及建设服务.继续教育部分-2 .课程资源合法性 (10.0分)	投标人提供的课程须具备合法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许可协议，授权/合作运行协议。（10分） 以上内容需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许可协议，授权合作运行协议得1分，最多10分为止。同一课程重复证明不累计得分，无法验证真实性的材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未加盖公章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本研部分-1.智慧门户 (2.0分)	1.1 ①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②提供数据中心，根据相关产品使用情况可直接选择数据源等应用模块。（1分） 1.1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1.2 ①应用模块提供多种样式展示形式，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等至少9类模块；②应用模块拥有各自独立的设置后台，可以设置模块的名称、显示样式、次级页面的细节设置、添加数据内容等。（1分） 1.2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本研部分-2.微服务基座 (2.0分)	2.1 ①支持按角色给不同的用户配置不同的移动端页面，提供多种模板样式，支持编辑每个移动端页面的显示名称、邀请码、是否允许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单位；②同时支持给游客单独配置界面，实现特定场景下用户对单位应用的访问。（2分）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1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本研部分-3.应用引擎 (2.0分)	3.1 ①应用引擎支持表单、审批、预约、知识挑战、图表、资讯采集、应用包、资源、网页。②知识挑战引擎用于创建知识挑战、竞赛类的微应用，支持提供多种答题类型，包括个人战和对战模式。③审批引擎支持采用可视化拖拽界面，自主设置审批人、审批流程和抄送规则。支持多人审批时会签和或签、多条件分支审批及手写签名。（2分）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7分，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	--

系统功能演示.本研部分-4.智慧
教学系统模块 (9.0分)

4.1 ①支持进行作业查重，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可进行班级内两两学生间比对查重；②支持全文比对校外海量文献资源库中的数据；③支持AIGC检测，并提供相似度检测报告。（1分） 4.1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4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4.2 资源理解：通过大模型快速阅读和理解文字内容，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基于自然对话方式进行问题回答。借助AI视频解读功能，实现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等功能，视频中涉及的知识点将被自动识别并形成知识点片段和知识点词云。（1分） 4.2小项内容缺失任一内容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4.3 ①支持通过课表可直接进入课程详情页面，支持编辑上课方式、上课地点，可在课表中直接发起课堂签到、课堂投票、选人、抢答等课堂活动；②支持班级管理、教学日志编写、教案编写；③支持通过智慧课表观看课程直播且支持与腾讯会议等直播软件对接。（1分） 4.3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4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4.4 ①全校学生画像模块：可通过标签、雷达图等展示整体学生的情况。还支持展示学生活动类型top5、上线学生人数趋势图、签到率、学习完成率、课堂活动参与排行、全校学生综合成绩、学生综合表现top100来展示整体课程情况。②学生个人画像支持展示：学生的标签与个人信息，平台学生表现等级，学生雷达图（分为六个维度：自主学习、到课率、学习完成率、学习成绩、平台活跃度、学生成绩），学生成绩趋势图，学生所学课程、学习基础数据、学习分析、学生轨迹。（1分） 4.5 ①案例库共享：教师可以将教学平台中建好的在线课程资源直接推送至课程案例库中进行共享。同时在建设课程时，可将课程案例库中的资源推送到自己的在线课程资料或课程某个章节中，并可以设置成为任务点，丰富课程资源。②资源编辑：引用到课程中的视频资源中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也可以插入图片或PPT，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1分） 4.4-4.5每一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4.6 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能力图谱、问题图谱、思政图谱，支持自定义图谱类型。（1分） 4.7 支持切换不同展示效果的任务设计，可列表模式和卡片模式，支持在任务下添加具体的资源类型，其中包括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作业、测验、直播、课堂、问卷、审批、自定义。（1分） 4.8 支持完成任务设计，可在任务设计下添加分组。添加当前课程下的资源类型，支持设置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条件，每个分组的闯关条件和整个任务的达标标准支持添加分组和分组提示信息。支持切换开关实现是否开启任务报名、任务报名是否填写信息、任务报名是否审批等操作。（1分） 4.9 任务流编辑，支持设定功能节点，至少包含文本处理、大模型赋值、插件等功能节点，可自由拖拽排布任务流；支持设定交互节点，至少包含动态选项、问答以及静态选项等交互节点；支持设定逻辑节点，至少包含循环、代码、意图识别等交互节点，支持利用大模型生成内容。（1分） 4.6-4.9每一小项内容缺失任一内容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1.基础数据管理 (2.0分)	1.1 校外教学点管理：①支持教学点基本信息管理，自定义选择是否为跨省教学点、是否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是否为医学或涉医教学点等信息；②支持教学点设点信息管理，支持自定义设点单位经费分成比例，协议签署时间及协议有效期，上传设点协议；③支持导出教学点备案表，查看备案状态和备案号；④支持编辑办学条件。（1分）1.1小项内容缺少一项子功能演示，扣0.2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1.2 打印设置：①支持证明材料导出和打印功能。（导出类型可选择每个学生一个PDF或合并为一个PDF导出，支持设置文件按学号排序，支持设置调用电子签章，支持各类证明材料打印；②模板自定义设置及打印，支持用户自定义可配置的表格模板，例如录取通知书、毕业生登记表、学籍卡、毕业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入学登记表等。（1分）1.2小项内容缺少一项子功能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2.教学、教务管理 (6.0分)	2.1支持管理员教师模拟登录学生账号，查看完整学生界面。（1分）2.1小项内容，不支持管理员模拟登录学生账号并查看完整界面，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2.2 ①支持学生隐私信息管理；②支持提取类型选择，类型包括隐私信息导出和学生照片下载；③自定义选择提取字段和数据范围；④提取任务必须输入用途。（1分）2.3 ①支持线上考试管理人脸.识别、线上巡考；②支持监考警告、强行收卷；③支持手动抓拍学生实时画面；④支持查看考生系统异常记录，支持人工记录考生异常行为，支持批量导出考试监管信息。（1分）2.2-2.3每一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2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2.4 ①支持授课教师在移动端、PC端、网页端均可以完成直播教学；②所有直播软件支持录播回放功能。（1分）2.4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2.5 ①支持开启防录屏安全设置；②防录屏必须同时包含开启动态水印、禁止回放下载、禁止 APP录屏；③自定义水印尺寸和不透明度；④可预览查看课程视频中水印动态。（1分）2.5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2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2.6 支持自定义选择角色和老师赋予紧急终止直播权限。（1分）2.6小项内容，不支持自定义选择角色和老师赋予紧急终止直播权限，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3.智慧论文指导系统 (4.0分)	3.1 检测报告：①支持下载原文检测报告和问题批注、校正检测报告、自动校正文件等多样性报告结果展示；②检测报告中可查看检测结果、文档信息，论文结构分析对比信息，结构问题汇总，字数分析，页面设置分析，问题片段。（1分） 3.1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3.2 可查看检测报告列表包括报告编码、检测论文、格式检测模板、错误数、差错率等；（1分） 3.2小项内容，缺失任一内容演示，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3.3 对接：①可提供论文检测；②格式检测开放接口，可实现与学校正在使用的系统进行无缝连接。（1分） 3.4 ①对接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论文查重接口；②满足学生论文初稿、过程稿、最终稿、送审稿等环节全过程节点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PDF报告单。（1分） 3.3-3.4每一小项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4.教学统计管理 (1.0分)	4.1数据统计看板：①统计看板包括学生地域分布图看板、教学点地域分布图看板、办学规模看板；②支持自定义添加统计看板，可选择可用单位、工作范围。（1分）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5.督导评教 (1.0分)	5.1 督导权限管理：①支持管理员从督导学期、督导层次、督导专业、督导单位4个维度限制督导员的范围；②设置后督导员只能看到自己有权限的数据。（1分）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系统功能演示.继续教育部分-6.学生平台 (1.0分)	6.1 ①支持网页端定时弹窗确认，支持设置防学生挂机刷课；②支持学生在线完成作业。（1分） 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演示，扣0.5分，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1.数据与安全☆ (4.0分)	1.1 ☆等保备案（需提交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证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附带违约责任的等级保护证书办理承诺函）（1.5分） 1.1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证书或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附带违约责任的承诺函得1.5分。未提供认证证书或承诺函未盖公章或承诺函不含违约责任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则此项不得分。 1.2 ☆运行数据本地化存储（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附带违约责任的承诺函）（1.5分） 1.2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附带违约责任的承诺函得1.5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公章或承诺函不含违约责任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 1.3 ☆隐私处置（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1分） 1.3小项内容，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包含隐私处理机制的承诺函得1分。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公章或承诺函不含隐私处理机制或提供与本项目无关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2.服务响应 (3.0分)	2.1一级故障响应（1.5分）； 2.2二级故障响应（0.9分）； 2.3三级故障响应（0.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承诺得相应分值，未提供或承诺函未盖章或提供与内容不相关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3.升级与维护 (2.0分)	3.1故障处置 (0.4分)： 3.1.1提供故障处置机制 (0.2分)； 3.1.2提供在线答疑渠道 (0.1分)； 3.1.3每月回访并执行 (0.1分)。 3.2升级服务 (0.4分)： 3.2.1每年免费重大升级≤2次 (0.2分)； 3.2.2零停机更新 (0.1分)； 3.2.3提供升级记录或计划 (0.1分)。 3.3适应性修改 (0.4分)： 3.3.1明确每年免费提供轻量级适应性修改人日≤20人日 (0.3分) 3.3.2对“轻量级适应性修改”（如界面调整、字段增减）有清晰定义或举例 (0.1分)。 3.4漏洞修复 (0.4分)： 3.4.1高危漏洞24小时修复 (0.2分)； 3.4.2每季度执行漏洞扫描并提供记录 (0.2分)。 3.5组件合规。(0.4分)： 3.5.1不使用CVSS≥6.0的开源组件 (0.3分)； 3.5.2提供软件组件清单及CVSS评分说明 (0.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4.持续保障 (1.0分)	4.1项目经理更换 (0.3分)： 4.1.1更换项目经理严格遵循提前15日书面说明 (0.2分)； 4.1.2替补人员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提供个人简历及类似项目经验证明） (0.1分)。 4.2课程资源加载及可用率 (0.4分)： 4.2.1课程资源加载延迟≤1.5秒 (0.2分)； 4.2.2课程资源可用率≥99.9% (0.2分)。 4.3运维知识移交 (0.3分)： 4.3.1明确运维知识库需在服务期满前6个月移交 (0.2分)； 4.3.2提供运维知识库目录或样本（包括但不限于常见问题解决方案集等） (0.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5.数据迁移 (2.0分)	5.1标准数据量 (≤10TB) 迁移时限≤7日 (1.0分)； 5.2超量迁移协商机制 (1.0分)： 5.2.1明确承诺超量数据迁移最长不超过30日 (0.5分)； 5.2.2提供清晰、具体的超量数据迁移协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触发条件、沟通流程、方案制定与确认时限、责任划分等） (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6.全生命周期托管 (2.0分)	6.1明确包含安装调试、系统维护 (0.7分)； 6.2明确免费提供供应商侧所有流量及管理费用 (0.7分)； 6.3明确免费提供供应商侧的数字课程存储服务 (0.6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7.文档交付 (1.0分)	7.1明确交付系统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文档、部署指南、用户手册等） (0.5分)； 7.2 明确交付API接口规范及操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定义、调用范例、参数详解等） (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招标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方案-8.服务窗口 (1.0分)	8.1 明确提供7×12小时客服热线 (8:00-20:00) (0.5分)； 8.2 业务高峰提供远程+按需现场支持（采购人提前15日通知） (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方案-9.人员组织架构 (1.0分)	9.1项目经理（0.2分）：承诺配备的项目经理须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证明； 9.2运维人员（0.2分）：承诺配备至少2名专职运维人员，具备7×12小时运维服务能力，须在承诺函中明确人员名单及服务班次安排； 9.3培训师（0.2分）：承诺至少配备1名培训师，须提供培训师名单及近3年内承接的不少于2个教育信息化类产品培训的有效证明材料； 9.4客服人员（0.2分）：须承诺配备至少2名专职客服人员，具备7×12小时服务能力，须在承诺函中明确人员名单及服务班次安排； 9.5网络安全负责人（0.2分）：承诺配备的网络安全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或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CISSP）认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专项团队承诺函，承诺函需响应上述9.1至9.5项的全部要求，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任何一项要求未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该项分值扣减为零分。
	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方案-1.培训内容 (1.0分)	1.1提供知识图谱制作（包括知识数据梳理、知识关联搭建等）培训（0.4分）； 1.2提供平台操作（包括系统管理后台操作、API调用等）培训（0.3分）； 1.3承诺提交学员培训成果证据（0.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方案-2.培训师资 (1.0分)	2.1讲师具备≥3年相关项目经验（0.5分）； 2.2提供近2年≥3个同类型培训案例（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方案-3.培训场次 (1.0分)	3.1每年提供≥2次集中培训且单次时长超过2学时（0.5分）； 3.2学员实操考核通过率不低于80%且补考通过率达到100%（0.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服务承诺函。所有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未加盖公章或内容不相关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低于采购需求，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 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 定 地 点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般货物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230001]JLZC[CS]2025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数字资源一站式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项目编号：[230001]JLZC[CS]2025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